#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 系所專任教師升等評分表(技術研發類)

114.5.21 修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| 名 |  | | |  | 職 |  | 稱 |  | | | 擬升等職級 | |  | |
| 任本職級 | | 年 |  | 月 | 到校年月 | | | |  | 年 | 月 | 年資採計 | | 年 | 月 |
| 書面報告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佐證文件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系所主管或教評會主席 | | | 院 | 長 | |  | 簽 |  | 章 | 會 | 簽 |  | 校長核定 | | |
|  | | |  | | | | | | |  | | |  | | |
| 年 月 日學年度  第 學期第 次系所教評會審查  □通過  □不通過 | | | 年 月 日  學年度  第 學期第 次院教評會審查  □通過  □不通過 | | | | | | | 年 月 日學年度  第 學期第 次校教評會審查  □通過  □不通過 | |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 學  本職級內 | 檢附證明文件 | 系所科教評會初評 | 院教評會複評 | 校教評會總評 |
| 1.教學年資(至多 20 分)：教學年資每學期 2 分。 |  |  |  |  |
| 2.教學意見調查(最高 60 分)：依升等年資內教學意見分數計算。 |  |  |  |  |
| 3.優良教師(至多 20 分)： (1)校級優良教師者每次計 10 分。(2)院級優良教師者每次計 5 分。  本項校及院同年度獲獎時，擇優採計1次。 |  |  |  |  |
| 4.開設課程(多人合授則平分之)(至多 20 分)：   1. 全英文授課，每開一門加 2 分。 2. 通識課程，每開一門加 2 分。 3. 遠距教學，每開一門加 2 分。 4. 設計創新課程(如：翻轉教室、磨客師)，每一門加 2 分。 5. 超支基本授課時數且未支領超鐘點費者，每一鐘點加 5 分。 6. 配合系所課程開設有貢獻者，由系教評會酌加   分數，以 10 分為上限。 |  |  |  |  |
| 5.其他教學表現(至多 10 分)   1. 參與校內外教學相關研討會、研習會或教學成長相關活動，每次 2 分。 2. 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相關計畫，每件 10 分。 3. 其它教學有具體貢獻者，由系教評會酌加分數，以 5 分為上限。 |  |  |  |  |
| 以上4,5項所列評分項目，上一級教評會得對前一級教評會核分結果，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。 |  |  |  |  |
| 教學成績小計(至多100分) |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加權後教學成績佔總評分40%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服務及輔導  本職級內 | 檢附證明文件 | 系所科教評會初評 | 院教評會複評 | 校教評會總評 |
| 1.服務年資(至多20分) (1)服務滿一年，每學年給 2 分；至多 10 分。(2)擔任導師工作，每學年給 2 分。 |  |  |  |  |
| 2.行政服務 (1)擔任校內一級主管行政職務，每學年計10分。(2)擔任校內二級主管行政職務，每學年計 5 分。(3)其他行政職務(含研究中心主任)每學年計 2 分。 |  |  |  |  |
| 3.各級委員會委員(至多20分) (1)擔任校內系、院及校各級委員會委員，每學年 4  分 。 (2)任務型委員每次 2 分。  委員會以校長或本院核定成立者始得列入計分 |  |  |  |  |
| 4.優良導師 (1)獲校優良導師，每次10分。 (2)獲系、院優良導師，每次5分。  本項校院系同年度獲獎時，擇優採計1次。 |  |  |  |  |
| 5.關懷學生(至多10分)  (1)協助學生解決問題，並主動與學務單位聯繫，有 具體輔導事實，每次 2 分。  (2)參與輔導知能訓練相關研討會、座談或研習，每 次 2 分。  (3)其他關懷學生與輔導有貢獻者，得由系教評會酌  加分數，以 5 分為上限。 |  |  |  |  |
| 6.協助系院校辦理活動(至多40分)  (1)舉辦研討會或其他學術相關活動有貢獻者，每次  1 至 10 分。  (2)辦理入學考試等相關業務，每次 2 分。  (3)各類評鑑工作，每次 10 分。  (4)國外招生宣傳，每次 20 分；國內招生宣傳，每次  5 分。  (5)其他協助系院校辦理活動有貢獻者，得由系教評 會酌加分數，以 20 分為上限。 |  |  |  |  |
| 7.校內外其他服務(至多10分)  (1)協助校外各級學校進行教學改進、課程設計、舉 辦活動等服務，每次 1 至 10 分。  (2)推動產學合作計畫，每件 5 分。  (3)擔任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編輯，每學年 1 至 10 分。  (4)擔任國內外審稿人，每學年每項 2 分。  (5)有助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，每次 1 至 5 分。  (6)其他校內外服務有貢獻者，得由系教評會酌加分  數，以 5 分為上限。 |  |  |  |  |
| 以上各5-7項所列評分項目，上一級教評會得對前一級教評會核分結果，綜合考評後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。 |  |  |  |  |
| 服務及輔導成績小計(至多100分) | |  |  |  |
| 加權後服務成績佔總評分20% |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著作及研發應用成果 | 附件 | 系所科  教評會初評 | 院教評會複評 | 校教評會總評 |
| 1.研究著作論文  申請人在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(本職級)所發表於 國內外之學術研究專門著作，應以「國立東華大學」 名義發表之 SCI(E)、SSCI 期刊論文著作。  不得含以博士學位畢業論文或其中之一部分另行發表 之著作，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 性研究者，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，並經專業審查認 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，不在此限。  (1)升等副教授：  期刊論文著作至少 2 篇(含)以上，且至少有 1 篇  (含)為通訊或第一作者。  (2)升等正教授：  期刊論文著作至少 3 篇(含)以上，且至少有 2 篇  (含)為通訊或第一作者。 |  |  |  |  |
| 2.發明專利  應以「國立東華大學」為專利申請人，專利之認定以 專利公告日期為準。  (1)升等副教授：發明專利通過 1 件(含)以上。  (2)升等正教授：發明專利通過 2 件(含)以上。 |  |  |  |  |
| 3.產學合作計畫  應擔任計畫主持人(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)，以合約 起始日為計算基準，且應以本校名義簽署。  (1)升等副教授：  行政管理費或技術移轉費總金額累計需達30萬元  (含)以上。  (2)升等正教授：  行政管理費或技術移轉費總金額累計需達60萬元  (含)以上。 |  |  |  |  |
| 院複評給分方式：依照外審委員平均分數計分且符合下列標準：  (1)送審副教授者：6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70分  (含)以上，且至少4位通過。  (2)送審正教授者：6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80分  (含)以上，且至少4位通過。 |  |  |  |  |
| 著作及研發應用成果小計(至多100分) | |  |  |  |
| 加權後研究及研發應用成果成績佔總評分40% | |  |  |  |
| 總 計 | |  |  |  |